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曾宪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曾宪琦先生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919,7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2020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曾宪琦先生在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79,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曾宪琦先生提交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5日曾宪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74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1.32%，曾宪琦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曾宪琦	集中竞价	2019/12/16	700,000	11.65	0.34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19/12/17	42,000	11.84	0.02
		2019/12/27	140,000	11.83	0.07
		2020/1/2	504,860	11.66	0.24
		2020/1/6	615,000	12.05	0.3
		2020/1/10	78,100	11.94	0.04
		2020/6/1	163,620	11.26	0.08
		2020/6/5	500,000	11.41	0.24
合计			2,743,580	-	1.32

曾宪琦先生减持均价为区间为11.26元/股至12.05元/股，减持次数为多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股东累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		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曾宪琦	合计持有股份	19,679,088	9.46	16,935,508	8.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9,772	2.37	2,837,692	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59,316	7.10	14,097,816	6.78

注：曾宪琦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上表中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曾宪琦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股东曾宪琦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在解除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仍当选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或者本人之近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股东曾宪琦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 股东曾宪琦承诺：“在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②减持价格：本人所持科信通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③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4、曾宪琦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完毕后，曾宪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935,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4%；通过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38,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274,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9%。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至2020年6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